

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

95年9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月18日校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，依校方分配本院之名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當然代表：院長。
- 二 推選代表：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各系（所）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候選人票選之，兼任主管（含院長）的人數上限，依校方規定調整之。各系（所）保障名額一名，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。各系（所）推選校務會議代表候選人之人數，依本校人事室提供本院專任教師之人數依比例分配之。比例分配為每滿五人推選一人。

第三條 本院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擔任時，其缺由原院務會議推選之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惟該校務會議代表如為各系所保障名額時，其缺則由其所屬系所代表依序遞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